



## 第一章

# 一座最贵先把酒 千年风萧易水寒



唐朝的伟大诗人可谓群星闪耀，令人眼花缭乱。从哪一位聊起比较合适呢？

按照中国的传统，单位里无论有多么杰出的人物，首先都应归功于一把手的领导有方。如果说唐太宗李世民为唐诗的辉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政治上绝对正确。正因为他苦心营造的贞观之治，才开创了伟大、光荣、让我们在梦里都想回去的唐朝，生活在那个梦幻时代的许多才子才有了可以酣畅淋漓地发挥的空间。太宗皇帝只有一首诗为人所熟知，就是《赠萧瑀》：

疾风知劲草，板荡识诚臣。

勇夫安识义，智者必怀仁。

“疾风知劲草”今天已是成语了，其实这句话非唐太宗首创，版权属于汉光武帝刘秀（笔者最欣赏的中国古代君主，没有之一）。《赠萧瑀》全诗无甚出彩，只有最后一句“智者必怀仁”勉强镇得住台面，它教育我们“有才无德”是不好的。比此诗本身更有意思的是被赠诗的这位萧瑀，他称得上是一位“千足金”的贵二代。以“能力之外的资本等于零”等豪言壮语让大家莞尔的当代“贵族”们，如果和萧瑀比家世，瞬间就变成了屌丝。



## | 天子亲家 |

有一次唐太宗搞了个宫廷夜宴，请朝廷重臣们喝酒开心。不知道出于什么动机，也许仅仅是喝高了，他突然冒出一句令人匪夷所思的话：“自知一座最贵者，先把酒。”当夜牛人满座，长孙无忌、房玄龄、杜如晦等名相正在暗自思忖，自己还是温良恭俭让吧，不要当被枪打的出头鸟。没想到萧瑀气定神闲，伸手就把面前的酒杯端了起来。太宗笑咪咪地问：“萧爱卿怎么个说法啊？”萧瑀底气十足地回答：“臣乃是梁朝天子儿，隋朝皇后弟，尚书左仆射，天子亲家翁。”太宗闻言拍手大笑，满座也无人不服。

萧瑀的高祖父是梁武帝萧衍，就是皇帝当得好好的，突然丢下国家大事和满朝文武跑到寺庙出家，然后让自己的朝廷出巨款赎回肉票的那位神人。没有最神只有更神的是，他居然乐此不疲地把这事连干了四次，完全是当成事业来做了。萧瑀的曾祖父是大名鼎鼎的昭明太子萧统，主编过《昭明文选》，也就是南北朝版的《古文观止》。萧瑀的父亲是梁明帝萧岿，据说机敏善辩，善于安抚部下。萧瑀的亲姐姐是隋炀帝的皇后萧氏，隋炀帝死后，这位历史上有名的屡遭桃花劫的美女皇后一直在突厥生活，传说后来唐太宗纳她为昭容，那萧瑀就是李世民的小舅子。同时，萧瑀的儿媳妇是唐太宗的女儿襄城公主，这位金枝玉叶下嫁了萧瑀的长子萧锐。其实萧瑀还比较谦虚，如果再多说两句，他本人和隋炀帝杨广是多年的私交；他的妻子是隋文帝独孤伽罗皇后（河东狮吼派开山掌门）的亲侄女，那就意味着与独孤皇后的亲外甥唐高祖李渊还是表兄妹……

西谚有云，一百年才能养成一个贵族。萧家在三个朝代都是天



潢贵胄，差不多满足条件。如果按此硬标准，中国大部分的当代“贵族”只能算是“富二代”，还当不起“贵二代”之称；精神境界的软标准那就更不用提了。许多暴发户以为全身上下都是名牌就可以堆出贵族范来，他们不明白，像《悲惨世界》里那位穷得家里只有一副银餐具的主教才是真正的贵族范。

萧瑀的家世资本这么牛了，那么资本之外的能力又如何呢？唐朝初年的尚书仆射就是宰相，萧瑀一生五次拜相。唐太宗评价他：“此人不可以厚利诱之，不可以刑戮惧之，真社稷臣也。”萧瑀的榜样说明，不是所有的富贵二代都没用，就看自己有没有资本之外的真正能力。如今争气的富二代好像越来越稀缺，只顾忙着自己事业的父母们难辞其咎。他们要么不注重培养子女，要么就是钱多任性地瞎培养子女。

因为功劳卓著，萧瑀位列唐初“凌烟阁开国二十四功臣”，与之相伴的是“风尘三侠”之一的李靖、神机妙算的瓦岗寨军师徐懋功（也称徐茂公）、尉迟恭与秦叔宝这对三鞭换两铜的门神、三板斧的程咬金、“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的魏征之类家喻户晓、百姓喜闻乐见之牛人。既然萧瑀曾五次拜相，当然也五次罢相，原因大抵是忠诚耿直但失于偏狭，肚里还不能撑船，经常在唐太宗面前说同僚的不好。有些皇帝就喜欢听臣下偷偷告状，但是唐太宗性格开朗，倾向于看人的长处，对萧瑀这一点就不是很满意。同殿为臣的魏征曾对唐太宗评论，以萧瑀的性格很容易不得好死，除非是遇上宽容的圣主。还好萧瑀的运气确实不错，真被他摊上了中国三千年历史中对臣子宽容度（不算对兄弟的宽容度）可能排进前五名的李世民，虽然五次罢相，却还屡屡起复。

## | 千古一帝 |

唐太宗不但有容人之量，而且在纳谏改过方面更称得上千古一帝。回顾我们自己听到一点批评时的不爽，就能够大致想象一言九鼎、生杀予夺的帝王们在纳谏时的自我克制有多么难。

尽管隋朝结束了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数百年乱世，但三十七年二世而亡，大一统局面只是昙花一现。隋末大乱中，群雄逐鹿中原，李世民在唐王朝建立与统一过程中屡立大功，从而以次子的身份成为皇储的潜在竞争者，与太子李建成之间逐渐由一母同胞的亲兄弟发展为势不两立的对立。为了赢得这场生死之争，不被李渊支持的李世民发动了玄武门之变，史书上明确记载的是他将兄弟侄儿统统杀光，未记载但合理的猜测是他还软禁了父亲，这才当上了皇帝。

我们可以想象，得位不正给李世民造成了何等巨大的心理压力。再联想前朝的隋炀帝杨广，也是作为次子先立下灭陈大功，又费尽心机夺了长子杨勇的太子之位，但即位后骄奢淫逸、好大喜功、虚耗国力，使得强盛的隋朝二世而亡。这样相似而惨痛的前车之鉴近在眼前，使得立志要做一代明君以洗刷自身历史污点的李世民不能不更加警惕，在即位后的大部分时间里都能够以隋炀帝为戒，不断克制欲望、从谏如流，以期让自己在亲情上的巨大失败能够在治国上的巨大成功所弥补。

正因为如此，唐太宗最显著的优点就是虚怀纳谏，通过众人的监督和规劝来帮助自己克制身为帝王之尊而不受约束的个人欲望，其故事之多在中国古代君主之中无出其右者。他的这个优点一定程度上可弥补独裁政治体制的缺点，即使只限于少数的几个方面。



唐太宗开启了著名的贞观之治，为伟大辉煌的大唐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基本实现了他的人生抱负，并被后世标榜为明君楷模。就在他晚年刚刚开始志得意满、有好大喜功迹象出现时，他及时地驾崩了，逃过了许多明君“靡不有初，鲜克有终”的规律。李世民的著名曾孙唐玄宗李隆基就是这种规律的一个典型代表：前半生一手开创了开元盛世，将唐朝推上光辉的顶峰；后半生一手纵容出安史之乱，将唐朝抛入万丈深渊，甚至埋下了灭亡的伏笔。

## | 刺秦长歌 |

贞观年间，大唐的第一批诗歌天才相继诞生，他们就是唐诗星空中最先闪耀出夺目光芒的“初唐四杰”王杨卢骆。先从哪位开始说起呢？看着可爱的孩子满地蹦跹，就从他们都喜闻乐见的一首诗入手吧：

鹅鹅鹅，曲项向天歌。

白毛浮绿水，红掌拨清波。

中国的孩子们大多七岁开始读小学，若此时能背下几十首唐诗，会让父母颇为欣慰。但如果想到这首简洁明快的《咏鹅》居然是骆宾王在七岁时所作，残酷的真相足以令有志于培养神童的家长们发狂。

骆宾王的诞生年份众说纷纭，比较可信的是出生于贞观初期。他还有一首名作也入选了小学课本。当时他正在秋风萧瑟的易水畔送别友人，不由想起近千年前荆轲就是在这里唱出了那句悲壮的“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遂提笔写下《于易水送人》：

此地别燕丹，壮士发冲冠。



昔时人已没，今日水犹寒。

荆轲是中国古代著名刺客之一，他之所以名垂青史，是因为他明知身入虎狼之暴秦刺杀秦王嬴政是毫无生还机会的任务，却依然慷慨前行。契丹人萧峰率领燕云十八骑冲上少室山时，就是这种“虽千万人吾往矣”的气概动人心魄。提到刺秦，想起电影《英雄》花了几亿大洋来表达的另一种价值观：为了“统一”的宏大事业，暴君的统治也值得鼓励，个体要主动牺牲自己的生命来服从。该片具备某类大制作商业电影的典型特征：富丽堂皇的画面，单薄苍白的故事，莫名其妙的逻辑。

为了能够接近防卫森严的嬴政，荆轲的理由是当面献上燕国督亢（读音同“刚”）地区的地图并详细讲解，这可是秦国多年来最为垂涎的一块膏腴之地，所以献图的请求得到了许可。当荆轲在秦王面前将地图缓缓展开到最后时，突然寒光一闪，正是那把燕太子丹事先用毒药淬了好几天的匕首，嬴政一见就吓得跳起身来，这就是成语“图穷匕见”的来历。荆轲一手拉住嬴政的衣袖，一手抓起匕首扎向他的胸口。生死一线的嬴政用尽全身力气使劲向后一转，生生挣断了袖子。锋利的匕首将嬴政贴身的衣衫划得稀烂，可惜却差一点没有划伤皮肤，否则嬴政就见血封喉了。

嬴政不敢直线奔逃，生怕被荆轲飞刀夺命，只能绕着朝堂上的大柱子跑来躲避，荆轲在后面紧追不舍。秦国的法律极其严苛，台阶下远远站立的带刀武士们在没有接到秦王命令的情况下绝对不准上殿，而且也是远水救不得近火。旁边的秦国大臣们被这突变惊得目瞪口呆，醒悟过来后，顾不得手无寸铁，纷纷以手相搏，但无人拦得住猛虎下山般的荆轲。只有秦王的私人医生夏无且用手中的药袋飞砸过去，荆轲用手一挥将其击飞，追势却不免稍微一缓。嬴政



所佩宝剑长约八尺，本是防身利器，惊惶之下一时竟然拔不出来。这时小内侍赵高大叫提醒道：“大王何不背剑而拔之？”嬴政立刻醒悟过来，把剑鞘推到背后再用力一拔，“锵”的一声长剑出鞘，于是返身回击。荆轲用短匕首便于隐藏偷袭，在如此对战之下自然不是嬴政长剑的对手，很快被砍断左腿。荆轲孤注一掷将匕首飞击而出，嬴政赶紧把头一偏，匕首击中他头边的铜柱，发出刺耳的声音，火光四溅。这时候，武士们才来得及一拥而上，将荆轲杀死。电光火石之间，不可一世的秦王已经在鬼门关走了两遭，不禁头晕目眩。

事后秦王重赏了夏无且和赵高。夏无且就是一个跑龙套的，真正的主角小内侍赵高从此走上了事业的阳光大道。秦始皇驾崩以后，赵高先拉拢丞相李斯一起害死嬴政长子——仁慈的扶苏，又害死大将蒙恬，扶立胡亥为帝，还反过手来干掉了同谋李斯，大权独揽，进一步将秦始皇的其他儿子们诛杀殆尽。赵高最有名的故事是用“指鹿为马”之计将朝堂上尚敢指鹿为鹿的少数直臣通通消灭，直到将秦二世胡亥也杀掉，使得秦朝二世而亡。荆轲做不到的事情，赵高替他做得干净彻底，简直是对秦国的完美复仇，真不知这两个人是不是暗中有约在先的无间道。



## | 精卫填海 |

在关于刺秦的诗歌中，还有一首很出色：

慷慨歌燕市，从容做楚囚。

引刀成一快，不负少年头。

如果不百度的话，很多人可能都想不到这豪迈诗歌的作者是谁，原来是大汉奸汪精卫。其实这是一首十六句的长诗，起首四句是：

“衔石成痴绝，沧波万里愁。孤飞终不倦，羞逐海鸥浮。”讲的是精卫填海的神话，把他自己的名字嵌进去了。

《山海经》上记载，炎帝神农氏的小女儿在东海边游玩时不幸溺死，她的灵魂化作小鸟，每天一边发出“精卫、精卫”的悲鸣，一边从西山上衔来石头树枝投入海中，立志要将东海填平以报仇。东海龙王与精卫、哪吒、八仙这些正面形象都有过节，不知道和民间文学创作者们究竟有什么仇什么怨。其实，在中国古代传说里都是恶龙在抢镜头，善龙寥若晨星，我只记得唐僧的白龙马算是善龙。很奇怪古代帝王们为什么会同意用公关形象这么差的龙来象征皇权，莫非他们也承认，正如龙的整体素质一样，在帝王这个群体中，暴君比比皆是，而明君却凤毛麟角？

“精卫填海”这个故事里那种直面强敌、敢于斗争、不畏艰难、永不放弃的精神，正是青年汪精卫的写照。面对同盟会多次起义失败而泛起的畏惧情绪，汪精卫决意以刺杀满清摄政王载沣来振奋人心，他后来的妻子陈璧君甘愿同去。事败被捕后，汪精卫在狱中虽知必死也全无畏惧，写下的这首诗传诵一时。负责审讯的肃亲王善耆属于比较开明的君主立宪派，被汪精卫大义凛然的爱国情怀所感动，居然免了他的死罪。这位肃亲王有个女儿，满族本名爱新觉罗·显玕，汉名金璧辉，不过最出名的要属她的日本名字——川岛芳子，因为她的养父是日本间谍川岛浪速。川岛芳子后来成为臭名昭著的关东军间谍，不但参与了炸死“东北王”张作霖的皇姑屯事件和使得东北沦陷的“九一八”事变，还一手实施了导致日军进攻上海的“一·二八”事变。虽然汪精卫最终走上了歧途，可他的愤青时代还是令人敬佩的。

《于易水送人》是借咏史抒怀，明眼人不难从中看得出骆宾王



的抱负和苦闷。多年后，他果然参与了“惊天动地的大事”，就是那种可以被株连九族的——谋反。

当然，谋反的罪名是由最后的胜利者武则天定义的，骆宾王自己并不这样认为。他本人的动机是推翻牝鸡司晨的武则天，匡复李唐皇室。这场战争中最有名的不是其中任何一场战役，而是一篇文采精华、令武则天本人也叹服的战斗檄文《讨武曌檄》。

